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Cheong Lee
昌利證券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CO. LT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FDB Financial Group Ltd
滙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3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至6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供股不會進行。任何人士擬於供股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股份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請參閱本通函「供股先決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倘供股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股份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合資格股東未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百慕達法律下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因此，供股及配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豐展金融函件	3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編製時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予達成。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投票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提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限於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星期三)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供股結果 公告(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配售結果及根據補償安排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除外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並未進行).....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為零碎股份買賣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
向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商結束為零碎股份買賣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透過與配售代理之協議及根據上市規則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向股東及聯交所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每當配售協議條文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部分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被迫中斷時，本公司應妥為知會股東相應應急安排，應急安排應包括未能如期發生之最後接納時限：

-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該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或

預期時間表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均未在香港生效的下一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通函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4)

釋 義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竭誠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新冠病毒」	指	新型冠狀病毒，一種獲確認為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出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之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灃展金融」	指	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投資經理」	指	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之供股股份之接納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星期四)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不論為部分或全部)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且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及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誠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通函「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章程(如有))，格式以經訂約方協定者為準

釋 義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倘需要)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倘為除外股東，則僅為供股章程)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但並非除外股東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根據供股釐定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根據配售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建議按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供股認購之最多363,582,506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不時之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以審議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187,647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陳耀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正海先生(董事會主席)
鄧東平先生
劉立漢先生
朱治鋸先生
呂平先生
莫秀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莉女士
石柱先生
陳順清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滙展金融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實施供股，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363,582,506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予合資格股東，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4.5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供股將不獲包銷且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如有)。

供股之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360,394,859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360,394,85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最多363,582,506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最多36,039,485.9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最多36,358,250.6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緊接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720,789,718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概無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成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或

最多727,165,012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概無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成或之前配發及發行)

所籌集的資金上限(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54.1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供股股份獲悉數承購)

最多約54.5百萬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且供股股份獲悉數承購)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3,187,64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後可獲發3,187,647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而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無意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除悉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363,582,506股供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88%；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0%。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合資格股東未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百慕達法律下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及購股權作出全面要約。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進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90港元折讓約74.5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折讓約41.1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58港元折讓約41.86%；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3港元折讓約40.71%；
- (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03港元折讓約26.11%；
- (vi)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885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最近期刊發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83.05%。董事知悉，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12個月整個期間，股份以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之價格進行買賣，其中股份收市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介乎每股0.796港元至每股0.96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並非釐定認購價之有意義基準，相反，就此而言，股份的現行市價將為釐定認購價之更合適參考；及

董事會函件

- (vii)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03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25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與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5港元)折讓約20.39%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誠如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認購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價、現行市況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兩個月的買賣價格(即0.239港元至0.470港元)較過去數月波動,而董事不知悉該波動的任何原因;(ii)理論除權價;及(iii)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合資格股東將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及供股條款,以相同認購價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包括認購價為股份近期收市價的折讓,目的是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其暫定配額以參與本公司的潛在增長,此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倘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估計約為0.146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將隨附供股章程刊發，使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當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惟不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向其發送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倘本公司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認為因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的規定，不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合適或權宜，則彼等不會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

謹此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且希望以自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所需文件送達過戶登記處以進行登記，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董事會函件

悉數接納其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接納其於供股下的配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就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概無供股股份(不論為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將提呈予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除外股東(如有)不得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儘快且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截止日期前，安排將原將暫定以未繳股款的形式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鑒於行政成本，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合共有九名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於合共116,58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35%。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已向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根據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是否可向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的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概無法律限制禁止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收取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任何相關監管機構亦無規定限制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收取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權利。因此，向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呈供股以及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不會違反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有責任遵守有關承購及隨後出售(如適用)供股股份的適用當地法律法規。根據該等意見，董事決定向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呈供股，因此，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將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本公司將匯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未出售零碎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可能因應縮減。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已實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前促使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前提是能夠獲得較認購價及促使相關收購的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溢價。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董事會函件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的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彼等自身或彼等分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及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竭誠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費用及開支：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金額的1.0%及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後將相關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配售價： 最終價格將視乎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承配人：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且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而各承配人的認購金額不得少於500,000港元。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安排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經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如情況允許或有需要））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且無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且除配售協議註明將繼續生效的條款外，配售協議將因此不再具效力，且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因此不再擁有任何權利且不得索償（不論原因為何），惟根據配售協議在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 (a)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從而可能對配售是否能順利完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條例，或現有法律或條例（或其司法解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其他事件；或

董事會函件

- (c)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重大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截止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而倘該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者。

供股先決條件：

配售須等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能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完成： 達成上文所載第(i)至(iii)項條件後，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將於本公司刊發有關供股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的公告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後六(6)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在配售代理的辦事處完成。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一項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而買賣該等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以下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有權取得供股股份股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股份獲發一份股票。倘供股未能變成無

董事會函件

條件，已收申請款項的退款支票(不連同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相關申請人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20,000股。為方便供股後產生的碎股交易，本公司已委任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市場上為碎股持有人盡力提供對盤服務。碎股持有人如欲利用此方式出售其碎股或補足至每手20,000股股份，應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聯繫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余蓮達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5樓B室，或致電(852)3426 6338。碎股持有人應注意，上述對盤服務乃按盡力基礎進行，不保證成功配對碎股買賣，並將視乎於是否有足夠碎股可供配對。如股東對上述安排有疑問，務請諮詢其財務顧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之投資公司，其宗旨為主要通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而達致中長期之資本增值，以及賺取利息及股息收入。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4.5百萬港元，而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3.2百萬港元。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1.3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以及應

董事會函件

向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支付之專業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146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83.1% (或約44.2百萬港元) 將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券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四份短期債券協議之價值分別約為10.00百萬港元、8.00百萬港元、22.00百萬港元及2.27百萬港元，發行在外債券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及
- (ii) 約16.9% (或約9.0百萬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薪金、租金與管理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訂立所述債券協議時，董事會評估內部資源及手頭投資，按當時可用該等投資的市值，計劃透過於手頭上市證券及債務證券到期後作出變現以償付債務。

債務證券的詳情載列如下：

到期日	發行人	金額(約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發行人A	11,399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發行人A	18,238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發行人B	22,797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發行人C	41,03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發行人A	11,399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發行人D	10,011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正處於初步階段計劃透過於到期時變現上文所列手頭上市證券及債務證券的其他債券償還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到期的首份債券。董事確認，當時中國仍處於新冠病毒封城，本公司非常重視預防及控制疫情，並緊密監察其主營業務的日常運作及管理，以降低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的不利影響。由於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資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定期審視其投資並認為於上市證券的投資可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回報，且具備未來增值潛力。此外，為擴大本集團投資組合的規模，本公司不斷尋求新投資機會，並於兩項或以上工具的利息差額中獲利。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抵押上市證券以按低於市場收益率取得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到期的債券作為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的持續投資。本公司無法解除該等上市證券以償還最早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到期的債券。本公司亦接洽所有債務證券發行人，要求提早贖回債務證券。然而，該等債務證券發行人不同意有關提早贖回。

資本市場的氣氛於中國解除疫情管制後迅速改變。董事會重新評估近期市況並決定本公司應採取更積極的投資策略，由於中國經濟恢復強勁令市場獲得勢頭。事實上，本公司持有的上市證券在本年度取得可觀的收益，而本公司認為應繼續持有該等上市證券以實現中長期增值。此外，董事認為，與中國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相比，手頭債務證券的收益率較高。本公司其後計劃在該等債務證券到期後繼續進行投資。因此，本公司並無充足資金償還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為132.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就賬面金額約為123.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8百萬元)的三項中國潛在風險投資而支付的按金。隨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簽訂買賣協議以收購其股權。有關按金因而被用作投資的一部分。債務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詳情載於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約為2.6百萬港元，該金額不足以償還債券。本公司亦與其主要往來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接洽以獲得額外資金。然而，本公司遭到拒絕。由於本公司並無資產可供抵押且過往數年的財務狀況為淨虧損，因此不利於本公司借入資金。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進行供股以償還債券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倘供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履行債券償還責任，本公司或會與有抵押債券持有人接洽，並與上述債券持有人商討變現已抵押證券及提早贖回債券。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籌資方式，並認為供股在時間及成本方面為本公司最有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通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融資乃屬審慎之舉，特別是以股本形式，因其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董事會在議決進行供股之前已考慮其他籌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公開發售、配售及認購。

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本集團更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

至於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在股權融資方法中，配售或認購新股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不會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的機會。相反，供股將使本公司得以加強其資本基礎，並在不增加其債務或財務成本的情況下提升其財務狀況。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僅認購彼等各自的配額、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經計及根據認購價計算之所得款項總額約54.5百萬港元(視乎將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致使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視情況而定)，董事會認為，供股可達致擴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擬定目的。董事會預期，供股將讓本集團實現財務狀況之改善及增強其競爭力。董事會不時考慮及審閱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有訂立與投資相關的任何協議，亦無投資建議予以落實。鑒於目前市場狀況不穩、中美貿易戰導致的緊張局勢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及新冠病毒疫情對本集團營運造成的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資金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券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需資金將取決於潛在投資對象的可得性以及我們對彼等的研究及研究程序結果。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及供股籌集的實際資金，本公司將根據潛在投資目標調整選擇標準。

本公司認為，配售代理的配售責任與供股包銷商的責任類似(配售代理乃按竭誠基準行事除外)。因此，本公司其後決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納配售安排以確保籌集足夠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並不承購本身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乃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c)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情況1：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概約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 現有股東認購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而配售代理已悉數配售 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主要股東						
蘭州我樂家居服務有限公司	36,000,000	9.99%	72,000,000	9.99%	36,000,000	4.99%
Shuo K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29,072,000	8.07%	58,144,000	8.07%	29,072,000	4.03%
楊為旭	26,611,000	7.38%	53,222,000	7.38%	26,611,000	3.69%
謝宛霖	25,352,200	7.03%	50,704,400	7.03%	25,352,200	3.52%
小計	<u>117,035,200</u>	<u>32.47%</u>	<u>234,070,400</u>	<u>32.47%</u>	<u>117,035,200</u>	<u>16.23%</u>
董事						
韓正海	10,068,000	2.79%	20,136,000	2.79%	10,068,000	1.40%
朱治鋸	4,890,000	1.36%	9,780,000	1.36%	4,890,000	0.68%
小計	<u>14,958,000</u>	<u>4.15%</u>	<u>29,916,000</u>	<u>4.15%</u>	<u>14,958,000</u>	<u>2.08%</u>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360,394,859	50.00%
其他公眾股東	<u>228,401,659</u>	<u>63.38%</u>	<u>456,803,318</u>	<u>63.38%</u>	<u>228,401,659</u>	<u>31.69%</u>
小計	<u>228,401,659</u>	<u>63.38%</u>	<u>456,803,318</u>	<u>63.38%</u>	<u>588,796,518</u>	<u>81.69%</u>
總計	<u><u>360,394,859</u></u>	<u><u>100.00%</u></u>	<u><u>720,789,718</u></u>	<u><u>100.00%</u></u>	<u><u>720,789,718</u></u>	<u><u>100.00%</u></u>

董事會函件

情況2：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 現有股東認購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而配售代理已悉數配售 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主要股東						
蘭州我樂家居服務有限公司	36,000,000	9.99%	72,000,000	9.90%	36,000,000	4.95%
Shuo K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29,072,000	8.07%	58,144,000	8.00%	29,072,000	4.00%
楊為旭	26,611,000	7.38%	53,222,000	7.32%	26,611,000	3.66%
謝宛霖	25,352,200	7.03%	50,704,400	6.97%	25,352,200	3.48%
小計	117,035,200	32.47%	234,070,400	32.19%	117,035,200	16.09%
董事(「六名董事」)						
韓正海(附註2)	10,068,000	2.79%	21,900,370	3.01%	10,950,185	1.51%
朱治鋸	4,890,000	1.36%	9,780,000	1.35%	4,890,000	0.67%
鄧東平(附註3)	—	—	1,764,370	0.24%	882,185	0.12%
劉立漢(附註4)	—	—	1,764,370	0.24%	882,185	0.12%
莫莉(附註5)	—	—	176,436	0.02%	88,218	0.01%
石柱(附註6)	—	—	200,000	0.03%	100,000	0.02%
小計	14,958,000	4.15%	35,585,546	4.89%	17,792,773	2.45%
公眾股東						
除六名董事之外的 購股權持有人	—	—	705,748	0.10%	352,874	0.05%
承配人	—	—	—	—	363,582,506	50.00%
其他公眾股東	228,401,659	63.38%	456,803,318	62.82%	228,401,659	31.41%
小計	228,401,659	63.38%	457,509,066	62.92%	592,337,039	81.46%
總計	<u>360,394,859</u>	<u>100.00%</u>	<u>727,165,012</u>	<u>100.00%</u>	<u>727,165,012</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百分比數據已約整。表內列出的總數與數額的總和之間任何差異均由於約整所致。
2. 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實益擁有882,185份購股權。
3. 非執行董事鄧東平先生實益擁有882,185份購股權。
4. 非執行董事劉立漢先生實益擁有882,185份購股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實益擁有88,218份購股權。
6. 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實益擁有100,000份購股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項因素影響。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3,187,64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數目，將於因供股而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後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以核證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的所需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 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 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37.4百萬 港元	不時識別的未來 投資機會、償 還借款及作本 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約17.4百萬港元用於公共運輸 行業的商業匯票；約6.0百 萬港元用於投資物流行業 的香港上市公司；約10.0 百萬港元用於投資以美元 計值的基金；及約4.0百萬 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集團並無就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而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50%以上，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表明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意向。

供股之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該等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為每股股份0.203港元、每股股份0.255港元及20.39%。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董事會函件

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後，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之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先決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股份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的任何股份買賣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莫莉女士、石柱先生及陳順清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

董事會函件

如何投票提供推薦建議。禮展金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7至38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39至6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除外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推薦建議。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禮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供股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吾等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莫莉女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柱先生

陳順清女士

謹 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豐展金融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供股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建議建議實施供股，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363,582,506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予合資格股東，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4.5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供股將不獲包銷且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如有)。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如獲悉數認購)最多約為53.2百萬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擬以下列方式予以動用：(i)約44.2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 貴集團債券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及(ii)約9.0百萬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灃展金融函件

由於建議供股將導致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及第7.27A條，建議供股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莫莉女士、石柱先生及陳順清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過往兩年，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可以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往兩年，吾等並無獲 貴公司或董事、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委聘。除吾等就此項獨立財務顧問委任而應收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以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人士將獲得任何費用或利益，而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之基準

編製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二零二二年中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iii)該公告；及(i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倚賴 貴公司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及出示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吾等已假設通函中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該等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可加以倚賴。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

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且 貴公司已確認通函中所載及所提及的資料概無保留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當中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取得充分的意見，並證明吾等有理由相信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的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管理層及代表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事務、運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股東考慮供股，除通函所包含者外，不得引用或提及全部或部分內容，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吾等的意見乃基於當時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情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吾等提供的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就獨立股東而言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目的之投資控股，以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下文載列(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乃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ii) 貴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乃摘錄自二零二二年中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	2,400	—	—
其他收入	6,135	3,392	10,100	1,04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年度(虧損)／溢利	(18,578)	5,789	(20,010)	(15,450)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年」)，貴集團收益為零(二零二一年：零)，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年」)持平。二零二二年財年，貴集團其他收入約為10.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財年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9.1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該升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財年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5.0百萬港元及匯兌收益4.7百萬港元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年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20.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財年虧損約15.5百萬港元增加約4.6百萬港元。經參考二零二二年年報，本年度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行政開支增加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益為零(二零二一年：2.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大幅減少。貴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80.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百萬港元。經參考二零二二年中報，該升幅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約5.4百萬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18.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本期間溢利約5.8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二年中報，減少乃主要由於換算以外幣計值的結餘所致的匯兌虧損。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229,377	235,662	54,509
應付債券	18,362	2,094	—
總負債	25,387	11,646	5,178
資產淨值	203,990	224,016	49,331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為235.7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224.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3百萬港元增加約354.1%。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該升幅乃主要由於總資產增加約181.2百萬港元所致，主要包括(i) 貴集團持有的承兌票據增加約105.4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約43.1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39.2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229.4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04.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4.0百萬港元減少約8.9%。同時，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總負債約25.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百萬港元增加約118.0%。總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債券)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應付債券約18.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百萬港元有所增加。經參考二零二二年中報，該等應付債券來自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短期無抵押債券協議。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貴公司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之投資公司，其宗旨為主要通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而達致中長期之資本增值，以及賺取利息及股息收入。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3.2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i)約44.2百萬港元用作償還貴集團債券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及(ii)約9.0百萬港元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四份短期無抵押債券協議之價值分別約為10.00百萬港元、8.00百萬港元、22.00百萬港元及2.27百萬港元，發行在外債券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貴公司擬償還所有四份現時按加權平均年利率7.98%計息的短期債券。

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董事會原本計劃透過於手頭上市證券及債務證券到期後作出變現以償付債務。然而，貴公司持有的上市證券在本年度取得可觀的收益，而貴公司認為應繼續持有該等上市證券以實現中長期增值。此外，上市證券已抵押予債券持有人，其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貴公司所持上市證券的投資組合，並注意到貴公司投資組合於該公告日期的市值(根據各上市證券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約為69.8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財政年度結算日)組合價值大幅增加約173.4%。另外，倘貴公司透過變現上市證券的投資組合以償付債務約44.2百萬港元，將致使貴公司平倉超過63%的持倉(根據上述貴公司的投資組合價值)。

經考慮(i)貴公司擬保留現有上市證券投資以實現中長期增值；(ii)現有投資組合展示卓越資本增值表現；及(iii)就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主要業務為作出投資以尋求資本增值之公司而言，平倉超過63%的投資組合以償還債務未必可取，吾

等認同 董事的觀點， 貴公司應考慮以其他另類計劃償付債務，而非變現手頭上市證券。

另一方面，吾等知悉 貴公司未能與債務證券發行人就提早贖回達成共識。此外，據董事告知，由於與中國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相比，手頭債務證券的收益率較高，故 貴公司未必會於到期時變現債務證券。根據自 貴公司取得的債務證券明細，吾等注意到，於該公告日期 貴公司所持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收益率約為10.42%，高於中國一年期政府債券率約1.85%。經考慮上述者以及 貴公司的主業業務，吾等認同 董事的觀點， 貴公司保留靈活性於到期時變現投資屬合理。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4.4百萬港元，而與四份債券協議有關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42.27百萬港元，其中約10.00百萬港元及8.00百萬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到期。經參考二零二二年中報，除上述 貴公司所持的上市證券及債務證券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132.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在中國的三項潛在合營投資的已付按金，賬面值約為123.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8百萬元)。誠如董事確認， 貴公司已與目標公司簽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其股權上述按金因而被用作投資的一部分。該等狀況顯示存在 貴集團未必能變現資產以償還債券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重大不確定性。鑒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採取措施，例如與主要往來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接洽以獲得額外資金。然而，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 貴公司過往數年處於虧損狀態且並無資產可供抵押， 貴集團自金融機構取得新增銀行或信貸融資有實際困難。

經考慮(i)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的不良財務表現；及(ii) 貴公司即將於債券到期時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融資需求，吾

等認同 董事的觀點，認為供股可令 貴集團取得額外資金及緩減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壓力，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此項集資活動的主要目的為償還債券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以及增強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吾等認同 董事的觀點，以供股進行股權融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按意願維持各自於 貴公司的按比例權益，同時提供靈活性在公開市場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此舉為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合適融資方法。

2. 供股及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60,394,859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 股份數目	:	最多360,394,85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最多363,582,506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最多36,039,485.9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 最多36,358,250.6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緊接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720,789,718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概無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成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或
- 最多727,165,012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概無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成或之前配發及發行)
- 所籌集的資金上限(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54.1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供股股份獲悉數承購)
- 最多約54.5百萬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且供股股份獲悉數承購)

- 非包銷基準 :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合資格股東未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百慕達法律下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 額外申請 : 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 配售費用及開支 :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金額的1.0%及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後將相關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 貴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授出3,187,64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後可獲發3,187,647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而向彼等提呈之貴公司證券。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無意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除悉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363,582,506股供股股份佔(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88%；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繳足。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9港元折讓約74.5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折讓約41.1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58港元折讓約41.86%；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3港元折讓約40.71%；
- (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03港元折讓約26.11%；
- (vi)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885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最近期刊發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83.05%。董事知悉，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12個月整個期間，股份以每股資產淨值

折讓之價格進行買賣，其中股份收市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介乎每股0.796港元至每股0.96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並非釐定認購價之有意義基準，相反，就此而言，股份的現行市價將為釐定認購價之更合適參考；及

- (vii)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03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25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與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5港元)折讓約20.39%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根據董事會函件，誠如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認購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價、現行市況及 貴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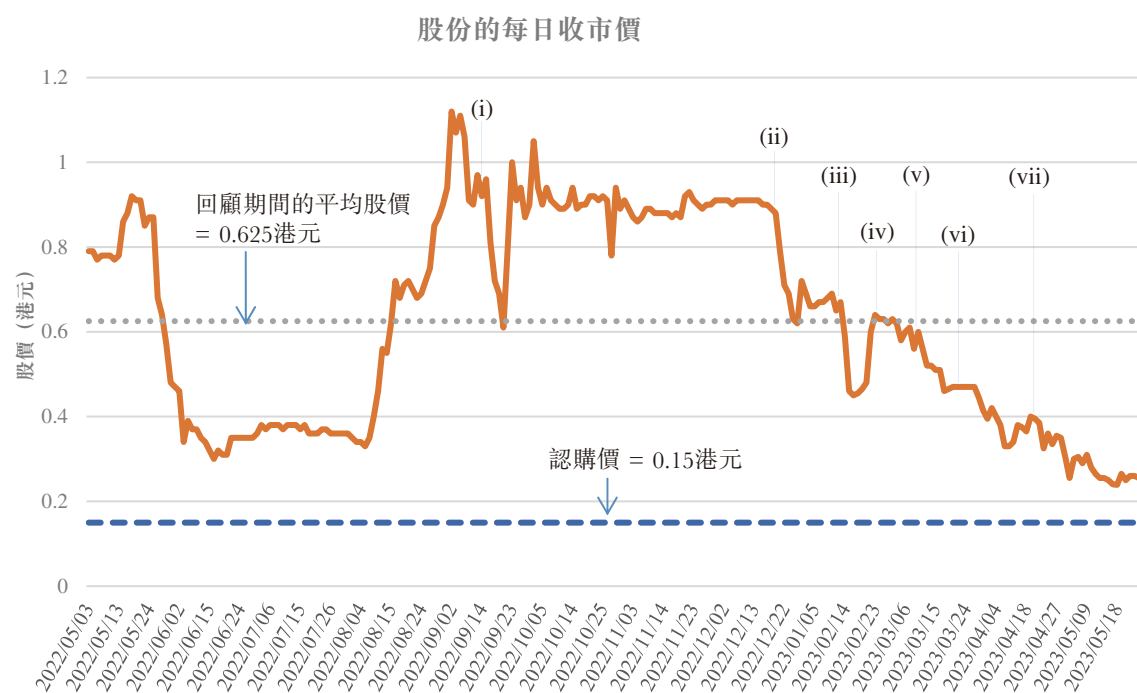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兩個月的買賣價格(即0.239港元至0.470港元)較過去數月波動，而董事不知悉該波動的任何原因；(ii)理論除權價；及(iii)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得出)認為，各合資格股東將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及供股條款，以相同認購價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包括認購價為股份近期收市價的折讓，目的是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其暫定配額以參與 貴公司的潛在增長，此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價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載列以下分析作說明用途：

A. 股份之過往價格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回顧期間」，即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約12個月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並與認購價作出比較。吾等認為12個月期間的長度合理，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過往趨勢及變動水平，且回顧期間就反映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市場評估而言屬公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有關配售新股份的公告。
- (i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股份合併的公告。

- (iii) 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恢復買賣。於該期間內，貴公司刊發(a)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有關可能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的公告；(b)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有關暫停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和權力的公告；及(c)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有關針對貴公司的禁制令之內幕消息公告。
- (iv)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一名潛在聯合要約人撤回要約的公告。
- (v)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有關要約期結束的公告。
- (vi)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有關解除禁制令及法律訴訟終止的公告。
- (vii)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有關暫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和權力之進一步消息及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平均股價約為每股股份0.625港元（「平均股價」）。於回顧期間，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239港元（「最低股價」）至每股股份1.12港元（「最高股價」）。於回顧期間，股份以高於認購價買賣。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15港元較(i)最低股價折讓約37.2%；(ii)最高股價折讓約86.6%；(iii)回顧期間的平均股價折讓約76.0%。

自回顧期間起及直至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的收市價出現波動。每股股份的收市價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底的0.87港元突然下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的0.3港元。隨後，每股股份的收市價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初的0.33港元反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初期間約0.9港元，並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貴公司宣佈進行股份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恢復買賣。於該期間內，貴公司(i)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宣佈可能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ii)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宣佈暫停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和權力；及(iii)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宣佈針對貴公司的禁制令。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中期間突然下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跌至0.45港元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升至0.64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貴公司分別宣佈各潛在聯合要約人撤回要約的意向。自此，每股股份的收市價大致呈下跌趨勢，由0.64港元下跌至0.255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貴公司刊發有關解除禁制

令及法律訴訟終止的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貴公司刊發公告以提供有關暫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和權力及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進一步消息。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分別為0.255港元及0.59港元。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獲告知，除市場氣氛疲弱外， 貴公司並不知悉近期股價整體走勢下滑的任何特別原因。吾等亦已審閱在回顧期間所披露的公告，吾等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大幅波動的任何資料。鑒於 貴公司股價現時有所下跌及誠如下文「與近期供股活動作比較」一節所討論，吾等注意到將認購價訂於相關股份當前市價的折讓以增加供股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屬常見市場慣例。

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訂於股份當前收市價的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屬合理。

B. 股份之過往成交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

月份／期間	總交易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每日平均 交易量 (股份數目)	每日平均 交易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1及2)	每日平均 交易量佔 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二二年					
五月	14,524,800	20	726,240	0.20%	0.32%
六月	53,339,000	20	2,666,950	0.74%	1.17%
七月	9,929,580	20	496,479	0.14%	0.22%
八月	48,076,300	23	2,090,274	0.58%	0.92%
九月	53,545,800	21	2,549,800	0.71%	1.12%
十月	55,481,800	20	2,774,090	0.77%	1.21%
十一月	75,386,000	22	3,426,636	0.95%	1.50%
十二月	30,975,000	20	1,548,750	0.43%	0.68%
二零二三年					
一月	5,241,200	8	655,150	0.18%	0.29%
二月	5,341,450	12	445,121	0.12%	0.19%
三月	17,293,600	23	751,896	0.21%	0.33%
四月	95,613,500	17	5,624,324	1.56%	2.46%
五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16,009,020	18	889,390	0.25%	0.3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為360,394,859股。
2. 按股份每日平均交易量除以最後交易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60,394,859股股份)計算。
3. 按股份每日平均交易量除以最後交易日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即228,401,659股股份)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按月份／期間所示的股份每日平均交易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2%至1.56%，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19%至2.46%。說明股份在公開市場之買賣流通量極低。

基於此基準及經考慮本函件上文「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認購價訂於股份近期收市價的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因此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的持股量。就此原因而言，吾等認為認購價訂於股份近期收市價的折讓屬合理。

C. 與近期供股活動作比較

為評估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根據以下甄選標準識別近期供股交易（「可資比較公司」）：(i)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經考慮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的估計規模最多約為54.5百萬港元，供股交易所得款項總額少於100百萬港元；(iii)剔除A股及H股的供股交易；及(iv)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六個月期間內公佈的建議供股。

吾等認為該六個月期間能夠反映聯交所上市公司在最近市況下進行供股交易的最近期趨勢。經吾等盡力搜索後，據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吾等識別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合上述標準的詳盡清單，包括9項交易。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樣本數量屬充足、公平及具代表性可反映於最後交易日前最近期市況。

然而，股東應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有別於可資比較公司。儘管如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條款乃於類似市況及氣氛下釐定，故可提供

濃展金融函件

此類香港交易主要條款的參考。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就評估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具指示性。下表列示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供股基準	較認購價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 效應 (%)	配售佣金 (附註) (%)	超額申請 (有/否)
			按最後 股份於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 (%)	按最後 交易日收市 價計算的 理論除權價 (%)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七日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893)	2供1	(9.1)	(6.3)	(3.0)	不適用	有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五日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2363)	1供2	(16.7)	(6.6)	(11.1)	2.5	否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372)	2供1	(69.2)	(60.0)	(23.1)	0.25	否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三日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804)	2供1	(40.8)	(31.5)	(13.6)	1.5	否
二零二三年 四月六日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51)	2供1	(70.4)	(61.3)	(23.5)	3.5	否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82)	2供3	(16.7)	(7.4)	(10.0)	2.0	否

豐展金融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供股基準	較認購價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 效應 (%)	配售佣金 (附註) (%)	超額申請 (有/否)
			按最後 股份於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 (%)	按最後 交易日收市 價計算的 理論除權價 (%)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六日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919)	2供1	(19.7)	(14.1)	(9.0)	不適用	有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七日	Alco Holdings Limited (328)	1供4	(25.0)	(6.3)	(20.0)	0.5	否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一日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 限公司(2623)	3供1	(13.6)	(10.9)	(3.4)	1.0	否
	最高		(9.1)	(6.3)	(3.0)	3.5	
	最低		(70.4)	(61.3)	(23.5)	0.25	
	平均		(31.2)	(22.7)	(13.0)	1.6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	1供1	(41.2)	(26.1)	(20.4)	1.0	否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不適用」指相關供股並無涉及配售代理，因此配售佣金並不適用。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各自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介乎約9.1%至70.4%，平均折讓約31.2%。貴公司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41.2%，介乎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折讓。

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計算的各自理論除權價折讓介乎約6.3%至61.3%，平均折讓約22.7%。貴公司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03港元折讓約26.1%，介乎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折讓。

可資比較公司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約3.0%至23.5%，平均攤薄效應約為13.0%。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20.4%介乎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攤薄效應。由於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低於25%，乃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吾等注意到將認購價訂於相關股份當前市價的折讓屬市場慣例，而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將認購價訂於各自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的折讓。經考慮(i)上文「B.股份之過往成交量」所討論股份收市價的近期整體下跌走勢；(ii)上文「C.與近期供股活動作比較」所討論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普遍偏弱；(iii)認購價折讓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及(iv)認購價折讓可增加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吾等認為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超額申請權利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合資格股東無權認購超出其各自配額的任何供股股份。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9間可資比較公司當中的7間並無提供超額申請作為供股的一部分。因此，吾等認為不設超額申請屬市場慣例。此外，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公平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就悉數接納供股項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可於供股完成後維持各自於貴公司的現有持股量。因此，吾等認為不設超額申請安排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配售費用及開支

根據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費用及開支)由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配售代理各自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乃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佣金介乎0.25%至3.5%，平均佣金約為1.6%。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供股承擔的配售費用及開支1.0%符合市場慣例。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供股的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配售協議及供股的潛在攤薄效應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供股的財務影響

(a)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04.0百萬港元。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256.7百萬港元。

(b) 流動資金

供股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9.0百萬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貴集團的營運資本狀況於供股完成後將得以改善。

(c) 資產負債比率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約為9.0%。倘供股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44.2百萬港元用作償還 貴集團債券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貴集團的債務總額將予以減少，及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將相應擴大。因此，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於緊隨供股後減少。

經考慮上述者，具體而言，改善 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減低資產負債比率，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i) 貴公司需要資金償還 貴集團債券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ii)認購價訂於折讓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因此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iii)倘股東選擇認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全部配額，攤薄效應將不會損害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東權益；及(iv)供股對 貴集團的正面財務影響，包括 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的預期改善，吾等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錦康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張錦康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並為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46至131頁)、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51至127頁)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81至175頁)的年報披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刊發。本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披露(第4至19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上述財務資料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vestme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參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有關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26/2020082600379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有關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6/2021072601137_c.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有關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13/2022071300347_c.pdf)；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有關本集團同期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216/2022121600423_c.pdf)。

2. 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披露流動資金而言的最新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約為43,585,000港元，當中包括租賃負債約1,315,000港元、無抵押及無擔保應付債券約20,270,000港元及有抵押及無擔保應付債券約22,000,000港元，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以及集團間負債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銀行或其他借款、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或其他財務租賃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現時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營運產生的內部資金及可供動用融資)，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撥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12)個月的營運。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宗旨為主要通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而達致中長期之資本增值，以及賺取利息及股息收入，主要集中於中國及香港市場。

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受多項不利事件影響持續疲弱，由於投資環境不明朗，本集團僅進行若干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就非上市公司的投資而言，本集團開始發掘中國內地各行業具發展潛力公司的投資機會。誠如本公司的中報所披露，本集團

已與從事不同領域的公司簽訂多份策略合作意向函／諒解備忘錄，涵蓋農業、科技推廣及應用服務、金融服務及商業服務等。若干潛在投資項目僅初開始，本公司仍在與該等潛在投資對象就投資計劃進行磋商。同時，本公司已於中國聘請專業諮詢服務公司對該等項目進行盡職調查。

本公司已開始審核相關潛在投資對象之財務狀況並研究相關資料。誠如上文所述，在世紀疫情的影響下，外部環境不確定、嚴峻且複雜。儘管此並非主要投資業務，惟本公司已投資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以賺取穩定的利息收入，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本集團採取謹慎、積極的態度及策略，尋求低風險且信譽良好的利息收入投資作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鑒於二零二二年中國經濟發展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世紀疫情衝擊下，百年變局加速演進，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和不確定。因此要求，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要「著力穩定宏觀經濟大盤，保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各地區各部門要擔負起穩定宏觀經濟的責任，各方面要積極推出有利於經濟穩定的政策」。本集團已採取更加謹慎和積極的態度，在市場上尋找潛在的商機。此外，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將持續物色合適穩定投資，以及以選定衍生工具優化投資組合。本集團的目標為實施有效和合規的內部控制，務實地部署投資策略並加強財務狀況，以為股東帶來優厚回報。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本 公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未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的估計所 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猶 如供股已於二 零二二年九月 三十日完成 千港元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發行360,394,859 股供股股份(附註3)	203,990	52,708	256,698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83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附註5)			0.42港元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3,990,000港元計算得出，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報。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2,708,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發行360,394,859股供股股份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供股的估計相關開支約1,351,000港元計算得出。
3. 供股涉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360,394,859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數目360,394,859股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概無發行新股份計算得出。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資格參與供股的現有股份數目為360,394,859股，因此，假設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為360,394,859股。
4.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03,99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246,102,859股已發行股份，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每十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影響(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生效)計算得出。
5.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56,698,000港元及606,497,718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包括(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經調整股份合併之影響後246,102,859股已發行股份；及(ii)假設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予發行的360,394,859股供股股份，惟並無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7.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倘本公司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期間獲行使，本公司按行使價5.00港元將予發行的3,087,647股份及按行使價0.68港元將予發行的100,000股股份(「行使未行使購股權」)。

假設行使未行使購股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272,677,000港元，乃經調整(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203,990,000港元增加至219,496,000港元，乃經調整因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導致銀行結餘備考增加約15,506,000港元；及(ii)假設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經調整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後假設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予發行供股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53,181,000港元。因此，假設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及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根據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0.45港元。

以下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兼獨立申報會計師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出具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有關建議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的通函(「通函」)附錄二第1至2頁所載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二第1至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有關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無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或審核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營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報告。就吾等過往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而言，除於該等報告出具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表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當中，吾等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通函，乃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所選的較早日期已發生該事項或已進行該交易，以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發生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會與所呈報者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妥為符合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所作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之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狀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且合適的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a) 股本**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且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期間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股</u>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360,394,859股</u>	<u>36,039,485.90</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或配售代理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股</u>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360,394,859股	36,039,485.90
將根據供股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 供股股份	<u>360,394,859股</u>	<u>36,039,485.90</u>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720,789,718股</u>	<u>72,078,971.8</u>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或配售代理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股</u>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363,582,506股	36,358,250.60
將根據供股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 供股股份	<u>363,582,506股</u>	<u>36,358,250.60</u>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727,165,012股</u>	<u>72,716,501.2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有關表決、享有股息及退還股本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於配發日期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187,647股股份。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會繼續促進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獲採納，除非遭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自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計劃授權上限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更新。於釐定各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將考慮其可能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非執行董事				
韓正海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882,185	3年	5.00
鄧東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882,185	3年	5.00
劉立漢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882,185	3年	5.00
莫莉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88,218	3年	5.00
石柱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100,000	3年	0.68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僱員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352,874	3年	5.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於所持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韓正海	實益擁有人	10,068,000	2.79%
朱治鋁	實益擁有人	4,890,000	1.36%

附註：股權百分比乃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360,394,859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於所持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韓正海	實益擁有人(附註)	882,185	0.243%
鄧東平	實益擁有人(附註)	882,185	0.243%
劉立漢	實益擁有人(附註)	882,185	0.243%
莫莉	實益擁有人(附註)	88,218	0.024%
石柱	實益擁有人(附註)	100,000	0.028%
		2,834,773	0.781%

附註：此等相關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而將發行及配發予董事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5%以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於「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一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名稱	於所持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蘭州我樂家居服務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9.989%
Shuo K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072,000	8.067%
楊為旭	實益擁有人	26,611,000	7.384%
謝宛霖	實益擁有人	25,352,200	7.035%

附註：股權百分比乃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360,394,859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衝突。

(7) 重大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公布，本公司收到一份由兩名股東發出，狀告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的傳訊令狀(「該傳訊令狀」)，指稱因全體董事的行為對其造成損害，要求給予損害賠償，惟該傳訊令狀並無給予任何事實或理據。本公司現正就該傳訊令狀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一切有效措施維護股東和投資者的利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董事會公佈，根據原告人與本公司簽訂的同意令，下令(其中包括)該傳訊令狀項下原告人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法律程序將予擱置，而原告人可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後隨意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前書面通知恢復採取行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公告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配售協議；
- (ii)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077港元的價格配售492,200,000股新股份；
- (iii) 本公司與鄭紅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蘭州我樂家居服務有限責任公司30%股權，代價為36百萬港元；
- (iv) 本公司與Tider Holding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家家富現代農業(香港)有限公司7%股權，代價為40百萬港元；
- (v)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元庫證券有限公司、訊匯證券有限公司、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15港元的價格配售380,900,000股新股份。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引述其名稱或於本通函內載列其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載列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陳耀彬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非執行董事

韓正海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鄧東平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劉立漢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朱治鋁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呂平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莫秀萍女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莉女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石柱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陳順清女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授權代表

韓正海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陳順清女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聯席公司秘書

黃少華先生
何詠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G7、G7A及G8號舖
投資經理	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 20樓2004至2006室
獨立申報會計師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10樓1007至1012室
股份代號	204
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investment.com.hk

本公司的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5樓B室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 信德中心 10樓1004至1006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50號 Strand 50 19樓6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 法律顧問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字樓209室

(11)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59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陳先生持有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頒發之理學士學位。陳先生目前為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中國創投」)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中國投融資集團」)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首都創投」)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中國新經濟投資」)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國盛投資基金」)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獲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經濟投資集團」)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金石投資集團」)委任為執行董事。中國創投、中國投融資集團、首都創投、中國新經濟投資、國盛投資基金、經濟投資集團及金石投資集團均為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為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趨勢控股」)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續聘為非執行董事。中國趨勢控股曾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除牌前股份代號：8171)。

陳耀彬先生(「陳先生」)，65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有限公司成員，亦為香港認可財務策劃師。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之高級會計文憑，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之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

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間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執行董事。陳先生在金融界積逾27年經驗，包括透過為第三方投資者進行專業投資管理，及擔任負責人員的角色及經驗，為多間企業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非執行董事

韓正海先生(「韓先生」)，45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此外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韓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及管理業務經驗。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北京中民振興建設科技有限公司之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北京中資致遠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此外，彼亦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擔任北京睿海縱橫營銷顧問有限責任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國策智庫專家委員會專家。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彼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凌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4)的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3)的執行董事。

鄧東平先生(「鄧先生」)，49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畢業於天津師範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專科。鄧先生在國內軍方服役超過十年後，轉到文化產業擔任高職。彼目前是中華志願者應急救援志願者委員會副主任。

劉立漢先生(「劉先生」)，65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歷任國內多家銀行和金融機構高級職位，現任投資管理公司總裁。劉先生在金融和投資領域具有豐富經驗。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劉先生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的執行董事。

朱治鋌先生(「朱先生」)，24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在多維投資方面，尤其是礦產資源開發及物流信息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朱先生為湛江市江京投資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以及千谷礦業有限公司的股東並參與其運營。

呂平先生(「呂先生」)，67歲，碩士畢業於吉林大學法律系。呂先生持有中國律師執業證書，曾擔任多家大型國有企業和股份制公司長年法律顧問和資本顧問，

並擔任吉林省國資委諮詢委員會委員，直接參與了中國企業股份制改革和國企改制併購重組等重大項目。

呂先生曾任「中國民族文化藝術基金會孝德專項文化基金委員會」會長、「鄉村振興局鄉村振興產業聯盟」副組長、「世界華人聯合總會」第一副主席、「全國中小企業誠信聯盟」法律顧問、「中國傳統文化促進會」戰略顧問、「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學術委員及創新所副所長、商學院客座教授、股權投資研究中心主任等社會職務。

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於海南順豐國際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於吉林佳禾律師事務所擔任主任合夥人。自二零一五年至今起擔任深圳市前海國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

莫秀萍女士（「**莫女士**」），55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莫女士畢業於南京工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商管理專業，目前在讀國際金融專業碩士研究生。莫女士持有中國中級會計師證書。莫女士曾榮獲「國家萬人計劃」、「科技創新領軍人才」、「江蘇省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等榮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美國上市公司JS Beauty Land Network Technology Inc中國區財務總監、獨立董事及董事局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兼任江蘇美蘊美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兼任鹽城大豐澤盛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莉女士（「**莫莉女士**」），48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莫莉女士持有湖南大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莫莉女士擁有豐富的金融及管理業務經驗。莫莉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在美國擔任United health銷

售代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莫莉女士在美國擔任Humana銷售代表。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和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莫莉女士擔任深圳市易科建築幕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擔任平安銀行福虹支行零售業務部副經理。

石柱先生（「石先生」），55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安徽阜陽師範學院英語專業本科（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專業第二本科專業（法學士）學位。石先生曾於中國商務部任職超過15年。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石先生歷任中國商務部直屬報社《國際商報社》的要聞部編輯及《國際商報》英文月刊副主編和主編。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石先生獲中國商務部委任為中國駐新西蘭使館經濟商務領事，負責經濟及商務工作，其後石先生重返《國際商報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歷任要聞部主編、辦公室主任、中國—東盟商務週刊部主編、專題部主編等不同職務。石先生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移居香港。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中銀香港盈進基金系列SPC（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一間系列投資基金公司）的董事。石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深圳三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募股權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東南亞從事股權投資及供應鏈融資）的董事及總經理。此外，石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吉富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及投資諮詢）的董事。此外，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順清女士（「陳女士」），55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持有中國初級會計師和總會計師資格證書。陳女士在過去的28

年時間中專注於財務管理等領域，擁有豐富的財務實踐經驗，並對涉及的財務事項可提供有效且獨特的分析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莫莉女士、石柱先生及陳順清女士）組成。陳順清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b)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以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聯席公司秘書

黃少華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香港理工大學資訊系統科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會計、審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等方面擁有三十多年專業經驗。

何詠欣女士（「**何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彼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12)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及亞太地區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以及獲得利息和股息收入。具體而言，本公司有意投資於可能在聯交所以及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潛在上市的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 本公司一般以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投資於從事不同行業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電訊、製造、服務、地產、基建、生命及環境等行業，以平衡本公司於各行業的風險，盡量減低任何特定行業不景氣對本公司帶來的影響；
- 本公司將物色於大中華或亞太地區成立或主要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具溢利增長往績、管理穩健、技術專業及研發實力雄厚以及具長遠增長管理承諾的實體。然而，倘董事會及投資經理認為有關公司或其他實體處於特殊或復甦情況而可能帶來具吸引力的回報，則本公司於考慮是否投資於該等公司時亦可靈活處理；
- 於可能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將物色可與其他被投資公司有若干協同效益，以及該等公司之間的合作可為彼此產生互惠效益的投資；及
- 本公司的投資主要目的為中長期資本增值，賺取利息及股息收入。目前無意於任何特定時期或任何特定日期變現任何該等投資，董事將不時於彼等認為合符本公司最佳利益時變現投資。

投資者務請注意，雖然本公司有意於可行情況下將資金根據上述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但基於市場及其他投資考量，本公司可能仍需一段時間才能將資金作全面投資。待作投資、再投資或分派的現金將存放於銀行作任何貨幣的存款、美國或香港政府或兩地政府各自部門所發行的債券或國庫證券，或由多個政府或國際政府部門所發行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證券及其他工具。

為對沖利率風險，本公司可能訂立遠期利率協議、利率及債券期貨合約及利率掉期，以及買入或賣出利率認沽或認購期權及利率期貨的認沽或認購期權。本公司僅會進行於認可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買賣之期權及期貨交易以及僅會用作對沖。本公司無意購入或售出未平倉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三年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另作決定。董事會目前無意提呈更改投資目標及計劃。

鑒於上市規則並無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後，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界定的投資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批准，故上述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作出更改及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以投資公司身份維持上市地位，則須一直遵守本公司細則（「細則」）及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

投資限制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有關投資公司上市的規定，本公司已被施加若干投資限制。為符合該等限制，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得：

1. 無論以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或連同任何關連人士，對相關投資取得法律或實際管理控制權及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本身或透過其全

資附屬公司將不會擁有或控制任何公司或機構的投票權超過30% (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有關較低百分比)；

2. 在作出投資當日於任何公司或實體的投資額佔本公司資產淨值超過20%的情況下，投資於有關公司或實體；
3. 買賣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金屬，惟本公司可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以商品或貴金屬擔保的證券；或
4. 訂立遠期利率協議、利率及債券期貨合約及利率掉期、或買入或賣出利率認沽或認購期權及利率期貨的認沽或認購期權。本公司將僅進行在認可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及期貨交易及僅作對沖用途。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以投資公司身份維持上市地位，則須一直遵守上述第1及2項投資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提呈更改任何上述投資限制。

(13) 投資組合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所有投資詳情。

除本節所披露的投資外，本公司概無價值超過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總值5%的其他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

1.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16,390
公平值調整	<u>(16,338)</u>
	<u><u>52</u></u>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披露之本集團所持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地點	於		於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實際 權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收/ 應收股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天津寶鑫盈貴金 屬經營有限公 司(「寶鑫」)	(a)	中國	12%	17	0.01%	—
廣州達鍵企業管 理諮詢有限公 司(「達鍵」)	(b)	中國	11.59%	35	0.02%	—
				<u>52</u>		

附註：

- (a) 寶鑫主要於中國天津從事貴金屬及黃金製品買賣及投資諮詢服務。初步投資成本為6,59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對寶鑫的投資乃按公平值約17,000港元計量。
- (b) 達鍵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信貸擔保服務。初步投資成本為9,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對達鍵的投資乃按公平值約35,000港元計量。

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本集團持有約61,682,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為無抵押、計息、可轉讓、非貿易相關性質並由私營實體發行。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	61,75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9)
	<u>61,682</u>

賬齡分析

截至本期間末，承兌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根據票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61,682
1至2年	—
	<u>61,682</u>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披露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分類之承兌票據詳情如下：

發行人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成本 千港元	攤銷成本 (扣減預期 信貸虧損)		利率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百分比	佔二零二二
			利息 千港元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年九月三十 日的實際利 息百分比
1. 廣東聚鴻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38,038	1,580	39,618	12%	19.42	不適用
2. 廣東易聚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0,942	90	11,032	12%	5.41	不適用
3. 嘉潤中投(廣州)實業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10,335	766	11,032	12%至15%	5.41	不適用

附註：

發行人的業務及承兌票據的條款：

- (i) 商品信息諮詢服務、廣告業、酒店管理、餐飲管理、大型活動組織策劃服務、企業形象策劃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年利率為12%，到期償還期限為1年內。

- (ii) 數據處理服務、數據處理及儲存支援服務、大數據服務、網路技術服務、網路及資訊安全軟體發展。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年利率為12%，到期償還期限為1年內。

- (iii) 合成材料銷售、供應鏈管理服務、建築防水卷材產品銷售、金銀製品銷售、採購代理服務、建築工程用機械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圖文設計製作、

金屬材料銷售、燈具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稀土功能材料銷售、家用電器銷售、服裝服飾批發、廚具衛具及日用雜品批發、園林綠化工程施工。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年利率為12%至15%，到期償還期限為1年內。

3.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附註a)	17,598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附註b)	12,603
	<u>30,201</u>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主要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本期間已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百分比
			收/應收 股息	收/應收 資產淨值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千港元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股份代號：033.HK)	9,564,000股 普通股	1.78%	13,781	17,598	—
					8.63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派對產品貿易、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諮詢服務、提供墊款服務及商品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88.3百萬港元。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投資於冠萬投資有限公司(「冠萬」)發行之3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按票面利率每年3厘計息。冠萬為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深圳金特嬌服裝有限公司(「金特嬌」)之100%已發行股份。金特嬌在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女裝設計、生產及零售。本集

團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833,333港元兌換為24股冠萬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相當於冠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擴大已發行股份19.35%。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行使換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重續並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重續並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上述重續而言，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對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乃按公平值約12,603,000港元計量。

佔利息百分比為不適用。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百分比為6.18。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任何利息。

(14) 分派政策

本公司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首先用於支付開支。董事會及投資經理隨後將評估就未來開支及／或投資價值的任何可能減少計提撥備是否合理，並考慮本公司預留作未來投資的現金金額。倘董事會擬在法律、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範圍內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額外結餘，將派付的股息僅以自相關投資收取的收入淨額為限。本公司通常在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按年作出分派，董事會亦可在本公司財務實力及現金流狀況支持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作出中期分派。分派將以港元作出。

(15) 外匯政策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多個投資項目，或會承受若干程度之投資回報風險。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匯對沖政策，但其會密切監察匯率的市場趨勢，並會於適當時候採取適切措施。

(16) 稅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須受香港財務法例及慣例所規限。有意投資者應就其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而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之稅務涵義，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17) 借貸權力

受細則規定及董事會批准所規限，本公司可不時進行借貸以獲取流動資金或善用本公司的投資機會。本公司可行使借貸權力，惟借入之本金總額不得多於借貸當時最近期可動用資產淨值之50%。本公司資產可抵押或質押作為有關借貸之擔保。

(18) 有關投資經理的資料

- (a) 本公司投資經理的資料載列如下：

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
20樓2004至2006室

投資經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投資經理的董事全名、地址及說明如下：

姓名	地址
Zhou Linghui女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 20樓2004至2006室
Wu Kiu Sing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 20樓2004至2006室

投資經理董事之履歷如下：

Zhou Linghui女士(「Zhou女士」)

Zhou女士於金融行業有十多年的從業經驗。加入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彼曾任廣州市融資擔保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中信證券華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彼目前擔任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主要負責金融牌照相關的投資併購項目，並於初級及二級市場的金融業務及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Wu Kiu Sing先生(「Wu先生」)

Wu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加入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彼曾任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全球資本市場部負責人，負責股權及債務融資。彼曾參與多家公司於聯交所主板的首次公開發售，包括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8)、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8)、IGG Inc(股份代號：799)、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8)、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8)、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3)。Wu先生亦參與多項境外美元計價債券融資交易。

董事、投資經理董事、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銷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概無權收取本公司所支付任何佣金的任何部分，或所支付買價的任何其他類型回扣。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投資經理訂立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投資經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並將於每次屆滿時自動重續三年，直至本公司或投資經理隨時向另一方送達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書終止委聘。投資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每月40,000港元並按月預先繳付。投資經理將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包括：(i) 為本公司物色、檢討及評估投資及撤資的機會，並替本公司磋商該等投資及撤資的最佳條款；(ii) 就投資機會的優點或就投資機會的優點作出判斷之相關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根據其可合理取得的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投資意見，

尤其是協助董事會籌劃收購及出售；(iii) 向董事會提供其可合理獲得有關投資經理所知悉及投資經理認為適合或可能適合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投資機會的資料；及(iv) 根據董事會的指示及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以審慎周詳、適當技能及勤勉盡責的態度執行本公司的所有合法投資及撤資決定；(v) 根據其可合理取得的資料，不時對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證券)的表現及情況進行監察及審查，並向董事會提供本公司的投資可能所需的任何協助；(vi) 根據公司細則及董事會採納之任何估值方法計算於聯交所每個曆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對於計算本公司資產淨值屬合適之有關其他交易日的本公司資產淨值，並應要求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計算方法；(vii) 評估從本公司支付費用後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所得淨額中，為未來開支及／或任何可能出現的投資減值作出撥備是否合理，及考慮本公司留作日後投資所需的現金金額；(viii) 不時向董事會、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授權的該等其他人士提供投資經理可能擁有或控制的合理所需資料，以保存就恰當處理本公司事務而存置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賬冊、賬簿、記錄及結賬表；及(ix) 按董事會不時給予的全部合理指示及其所賦予之授權行事，並向董事會全面匯報其履行權力及職責之情況。

(19) 託管人

由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可供出售資產均為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故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託管銀行提供託管服務。

(20) 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因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資金將作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將受市場波動影響並須承擔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的收入及資產淨值可能因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外界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的收入及資產淨值或會受現行市況影響而有升跌。

(21) 開支

有關供股及配售安排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3百萬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22)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黃少華先生及何詠欣女士。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的限制。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重大合約。
- (v)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3)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vestment.com.hk>)：

- (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 (ii)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ii)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茲通告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及並無撤銷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後：
 - (a) 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363,582,50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供股股份」及各自為一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該等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而董事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由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不讓該等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所持本公司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且大致按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及元庫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誠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註有「B」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就除外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相關、實施或使之生效或完成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 (iii)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會妨礙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由超強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vestme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 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主席)、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朱治錕先生、呂平先生及莫秀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及陳順清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vestment.com.hk>。